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出售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期間，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13,704,000美元(相當於約107,576,400港元)之債券，總代價為約14,108,290美元(相當於約110,750,074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出售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期間，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13,704,000美元(相當於約107,576,400港元)之債券，總代價為約14,108,290美元(相當於約110,750,074港元)。

出售事項

出售債券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賣方：CISI Investment

發行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所出售債券的本金總額 ： 13,704,000美元(相當於約107,576,400港元)

總代價 ： 約14,108,290美元(相當於約110,750,074港元)

債券到期日 ： 二零三三年八月十五日

票面息率 ： 5.35%

交易對手之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債券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概無購買CISI Investment於出售事項項下正出售的債券。

發行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於一九八四年註冊成立為中國人壽的香港分公司。發行人已於香港從事保險業務超過三十年。發行人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從事承保長期保單業務，主要業務類別為：人壽及年金、相連長期、團體健康及退休計劃管理。中國人壽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保險、投資和退休金供款(包括強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計劃)。中國人壽為中國領先的金融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中國財政部，其持有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90%的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投資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有關金融產品及投資的主要業務，經考慮債券價格的表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退出債券投資之良機。經考慮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錄得約 16,540 美元(相當於約 129,839 港元)的虧損，即購買債券成本與從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連同持有期間收取的票面利息收入之差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出售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三三年到期的2,000,000,000美元5.35%有期次級資本債券。發行人的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次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約5,065,040美元(相當於約39,760,566港元)。

「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出售事項」	指	(1) CISI Investment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債券，本金額為2,704,000美元（相當於約21,226,400港元），代價約為2,809,334美元（相當於約22,053,269港元）； (2) CISI Investment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債券，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50,000港元），代價約為3,112,143美元（相當於約24,430,319港元）； 及(3) CISI Investment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債券，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50,000港元），代價約為3,121,773美元（相當於約24,505,921港元）。過往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為9,043,249美元（相當於約70,989,508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林丹先生及丁先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建芳女士、田力先生及符月敏女士。